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

教職員工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辦法

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1 年 7 月 23 日董事會第 15 屆第 13 次會議通過
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董事會第 17 屆第 12 次會議通過
民國 112 年 06 月 0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(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)
民國 112 年 06 月 29 日董事會第 18 屆第 7 次會議通過(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)

第 1 條

為提昇本校教職員工之工作績效與品質，並落實年終工作獎金獎勵之本質與精神，特訂定本校教職員工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辦法（以下簡稱「本辦法」）。

第 2 條

適用對象：

- 一、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職員工。
- 二、教育部派任本校之軍護人員。
- 三、以本校經費聘用之約聘僱人員。
- 四、年度中退休、資遣、死亡之人員。

第 3 條

教職員於當年度結束前自行辭職，或受免職處分者，不予發給。

第 4 條

教師從事深耕服務期間之年終工作獎金，應由產學合作之公民營機構發給。

第 5 條

本辦法發給標準訂定如下：

- 一、教師以月支俸額及學術研究費之合計數計發。
- 二、職員工以月支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計發。
- 三、部派軍護人員以支領之主管職務加給計發。
- 四、主管人員（含兼任主管及代理主管）另加計主管職務加給，但該年度職務有變動時，依其所任主管職務在職月數比例計發。
- 五、當年度 1 月 1 日已在職人員至同年 12 月 31 日仍在職者，按其所支待遇標準，發給年終工作獎金；到職未足 1 年，

而當年度12月31日仍在職且已滿3個月者(含試用期間)，按其所支待遇標準，依當年度實際在職月數比例，發給年終工作獎金；不足整月部份，在15天(含)以內者以半個月計，超過15天以1個月計。

- 六、年中退休、資遣或死亡之人員，按其在職最後1個月所支待遇標準，及當年度實際在職月數比例，發給年終工作獎金；不足整月部份，在15天(含)以內者以半個月計，超過15天以1個月計。
- 七、獲核准於國內、外進修而辦理留職停薪人員，按其在職最後1個月所支待遇標準，及當年度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發；不足整月部份，在15天(含)以內者以半個月計，超過15天以1個月計。
- 八、帶職帶薪出國進修人員，按其在校服務最後1個月所支待遇標準，及當年度實際在校服務月數比例計發；不足整月部份，在15天(含)以內者以半個月計，超過15天以1個月計。
- 九、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月數基準，視招生及學校財務狀況，經學校審慎評估後送請董事會核定，以一個月為原則並得酌予增減。

第6條

有下列情形者，年終工作獎金不發或減發：

- 一、適用本辦法之人員該年度教師自我評鑑或年度服務成績考核(或另予考績)列丙等(含)以下者，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。但如屬因公傷病請公假，因其全年無工作事實致列丙等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受記過(含)以上之懲處者，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。
- 三、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，累積達一大過者，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。
- 四、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，累積記過達二次者；或累積曠職達四日者，發給三分之一數額。
- 五、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，累積記過達一次者；或累積曠職達三日者，發給三分之二數額。
- 六、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，累積受申誡達一次者；發給四分之三數額。

第7條

約聘僱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金額之基準，另專案陳請校長核

示，並準用第 5 條第 1 項第五款、第六款及第 6 條之規定。

第 8 條

年終工作獎金發給以次年度農曆春節前十日一次發給為原則。

第 9 條

年終工作獎金之發放，由人事室依相關資料造冊，簽請校長核定之。

第 10 條

年終工作獎金發給之業務由人事室會同會計室及總務處出納組辦理，業務相關人員在辦理過程中，應嚴守秘密審慎辦理。

第 11 條

人事室應製作教職員工年終工作獎金通知單，於發放年終工作獎金前通知當事人。

第 12 條

本校校長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標準由董事會核定。

第 13 條

本辦法未盡事宜，得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各年度頒佈之「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第 14 條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送請董事會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